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可轉債事宜獲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债事宜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11月13日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8号），河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9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